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5）16号

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乐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大道

二、基本情况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自然资源局《乐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清理规范及整合建库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码 JXZYT-2024-GK-037 存在以下问题：

1、评分细则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评分项，在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作人员要求，不能作为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五款：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评分标准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评分项每条都设置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一些高级证书和顶格业务文凭材料为加分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评分项中企业实力指定非国家强制的体系认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检查工作布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自然资源局《乐安县中心城区厚发单元、乐安县公溪工业园单元、乐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单元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JXZYT-2024-CS-032 存在以下问题：

商务评分中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能作为评分项，因为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人员要求。不是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需求，不能作为评分项。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